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調字第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佩如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A男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均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B女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均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